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 194 号

罪犯田龙辉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2)云 01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龙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979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龙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；该犯共扣分 19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9 分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979.00 元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

(2024)云01执恢466号为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17元，账户余额8662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龙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24日